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关联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1日，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与青岛亿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铸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深圳铸原光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铸原”）。其中，乾照光电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持有深圳铸原18.182%财产份额。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深圳铸原后续仅限投资于厦门联智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联智”），该公司主要从事光芯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关联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事宜披露后，乾照光电与各方签署完毕《合伙协议》，深圳铸原完成注册登记，乾照光电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完成对深圳铸原实缴出资10,000万元。

2025年6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控

股子公司乾照光电终止与青岛亿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铸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联方此前开展的共同投资，同意乾照光电与上述合作方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并共同做出如下决议：（1）深圳铸原终止对厦门联智的投资；（2）启动深圳铸原的解散、清算程序，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3）将深圳铸原可分配收入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4）执行事务合伙人返还已收取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报酬。

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聃、李炜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宜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批准后，截至目前，乾照光电已与上述合作方签署完毕《合伙人会议决议》，并已足额收回投资款项。

三、本次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乾照光电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系由于厦门联智的融资需求发生变化，经综合研判和慎重考虑，结合各合作方的实际情况，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并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保护资金安全，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作出。截至目前，深圳铸原尚未开展对厦门联智的投资，本次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未造成乾照光电发生投资损失，乾照光电与上述合作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共同投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经董事会批准后，乾照光电已与上述合作方签署完毕《合伙人会议决议》，并已足额收回投资款项。本次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